

2022 年闵行区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体育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是人民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构成要素，是市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支撑。伴随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体育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愈发突出。201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2 号），该意见从国家政策层面肯定了体育产业在社会经济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了体育产业发展的基本方针、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2021 年 8 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提出：体育发展水平是综合国力和国家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体育作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现代生活方式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健康中国 and 全民健身相继上升为国家战略，市民体育健身需求日趋旺盛。到 2025 年，上海体育将实现全领域、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体育发展水平稳居全国前列，市民参与体育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幅提升，体育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与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目标相比，闵行区体育发展面临着一系列不容忽视的问题。具体表现为：全民健身品牌效应不强；体育活动设施总量和布局仍有短板；体育产业发展集聚效应有待加强；设施智慧化改造转型比较缓慢；体教融合机制有待深化；青少年体育活动参与度有待提升；赛事分类组织体系有待完善。

2021 年 9 月，闵行区发布《闵行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闵府发〔2021〕36 号），提出十四五期间闵行区体育事业发展主要任务包括：优化

公共体育服务，建设健康活力城区；完善体育设施空间布局，打造健身休闲新载体；深入推进体教融合，增强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推动体育产业优化转型，释放智慧创新发展动力；完善体育赛事布局，提升赛事辐射力；加强体育交流合作，发挥体育开放创新价值。

梅陇镇地处闵行区东部，东邻徐汇区，南与吴泾镇接壤，西至莘庄镇、颛桥镇，北与古美路街道交界，行政区域总面积为 28.07 平方千米，地域整体较为狭长。根据调查数据显示，截止至 2021 年底，从场地数量来看，梅陇镇拥有各类国标体育场地 728 个，较 2020 年度增加 84 个，增长率为 13.04%，可利用场地 83 个，场地数量位列闵行区第一；从场地面积来看，梅陇镇国标体育场地面积总量为 365495 平方米，较 2020 年度增加 39962 平方米，增长率为 12.28%，可利用体育场地 54766 平方米，体育场地总面积为 420261 平方米，梅陇镇常住人口 31.45 万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1.34 平方米，较 2020 年增加 0.09 平方米，增长率为 7.2%，较《上海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期末目标的人均 2.6 平方米存在较大差距。

为积极落实上海市、闵行区等规划目标，推动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全面繁荣，梅陇镇于 2021 年制定《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对梅陇镇文化事业发展提出了各项具体指标任务。

2022 年，梅陇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文体中心”）参照历年实施情况及区考核要求继续设立“体育经费”项目，以推动各项计划目标实现。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年初预算申报总额为 352.23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组队参加市、区级体育活动；组织镇级体育活动；重点赛事承办；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管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等。

2. 项目立项目的

作为城市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体育是不可或缺的现代生活方式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梅陇镇作为闵行区下属街镇，地域狭长且人口密度较大，人均体育面积较全区平均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体育发展事业刻不容缓。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旨在通过项目实施，构建具有闵行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

服务体系，多元化、灵活化、针对性强的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模式。

（二）项目立项依据

（1）《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体育强国的战略部署，全面融入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重大战略任务，围绕体育在上海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新的增长点和在创造高品质生活中重要风向标的定位，坚持以体育产业供需两端发力为主线，以推进体育产业项目落地为着力点，以促进体育产业要素流动为支撑，以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为突破口，推动体育产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为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 and 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

（2）《关于印发〈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沪体群〔2021〕122 号）

合理布局公园、绿地等区域的体育设施。持续推进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覆盖、都市运动中心区级覆盖。支持建设社区足球场、社会足球场、冰雪运动场地。完善社区体育设施管理服务平台，到 2023 年基本实现所有类型的社区体育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全覆盖。

到 2023 年，全市建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不少于 70 家。2021 年全市累计建成不少于 30 家，逐步示范推广，扩大覆盖面。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共同制定《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导则》《关于开展本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将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作为加强社区体育健身和养老服务的重要载体。建立“一人一档”的老年人运动健康电子档案，融入城市数字化转型，依托“互联网+健身”提供适老化的专业智慧服务，加强运动促进老年人健康的样本跟踪研究，打造“体医养”融合的示范站点和老年人欢迎的民生工程。

（3）《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到 2025 年，闵行体育发展水平全方位提升，形成以“健康活力城区、体育产业智能创新区、赛事集聚发展区、体育消费目的地”为支撑的“三区

一地”发展格局，使体育成为闵行建设创新开放、生态人文的现代化主城区的重要力量，打造“活力、智慧、创新、融合”的全球著名体育城市战略支撑区。

（4）《关于开展本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21号）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是面向老年人的社区多功能健身场所，整合体育、养老、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试、基础健康检测、科学健身指导、慢性病运动干预、康复训练、健康知识科普和休闲社交“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助力健康老龄化。

（5）《关于印发〈上海市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体群〔2020〕40号）

由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责任由所在街道、乡镇承担。超过最新国家标准规定使用年限的，由所在街道、乡镇负责更新以及后续的日常维护保养责任。

街道、乡镇应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标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或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巡查队伍等方式，对居民住宅区的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定期巡查。

街道、乡镇负责落实政府出资建设或者配置的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维修保养和更新，同时负责对超过规定安全使用年限的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进行更新，并落实后续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

（6）《关于进一步加强闵行区健身苑点管理的通知》

各街镇应加强对健身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实时掌握各社区健身苑点的动态和器材使用情况，如发现设施损坏，及时维修。对于超过使用年限的器材应高度重视，要制定计划，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更新，以保障市民的健身安全。

（7）《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闵府发〔2021〕38号）

实现社区、园区、校区、商区、农村和城市公共空间等区域的体育健身

设施数量持续增加，布局配置更加均衡合理，资源利用更加充分高效，基本形成服务均等、市民喜爱、层次分明、分布合理、形式多元的闵行公共体育设施布局。

（8）《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健身设施配置更加合理，健身环境明显改善。到 2023 年，建成体育中心（分中心）各类体育场所达到 1 个，面积达到 3000 平方米，功能性公园 1 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指数从人均 0.96 平方米增加至人均 1.81 平方米。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扩大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团队、条线干部的全覆盖。培育“一镇一品”特色项目，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镇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5%。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在 96%以上。

与市水上运动中心、市拔河协会、市社区体育协会紧密合作，引入水上皮艇、桨板和上海市拔河系列赛项目，发挥地域优势、弘扬体育精神；开展亲子类系列活动（亲子课堂、亲子夏令营、亲子运动会等），打造梅陇“亲子镇”氛围。

以“群众体育”为核心，以“体育赛事、训练”为纽带，以“打造特色赛事+场馆开发运营+体育项目培训”为产业而形成的以公共开放为支撑的群众健身区，以综合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体育培训区，以体验和比赛为依托的新型运动区等为一体的城市综合聚集区，打造成为上海青少年体育特色建设示范区。大力推进得翠园水上运动中心、上海中庚漫游城运动康复中心和梅陇智慧体育公园等新型体育产业项目引入力度，到 2023 年，力争成功引入 1—2 个项目。加强和上级部门合作，进一步挖掘辖区内民营体育资源，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开展，每年组织、参加市、区、镇级体育赛事 40 余次。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 近三年预算及支出情况

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为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资金来源为镇级一般公共预算，近三年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近三年预算及支出情况表（单位：万元）

预算年度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	执行金额	执行率
2020	75.53	69.64	69.64	100%
2021	97.92	104.18	104.18	100%
2022	352.23	3.99	3.99	100%

注：2021 年较 2020 年预算存在较大幅度增长，原因系根据区体育局要求，梅陇镇自 2021 年起每年需承办市、区级重点赛事活动；2022 年较 2021 年预算存在较大幅度增长，原因系文体中心 2022 年进行了项目归并，将公共体育设施经费纳入到体育经费项目中。2022 年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各款项未能按计划完成支付。

2. 预算安排来源、年初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共计 3 个子项目。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52.23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年中调减预算 348.2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99 万元，全部来源于镇级一般公共预算。具体预算编制过程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编制明细及调整情况（单位：元）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预算编制说明	调整后预算
1	各级体育活动	市区级赛事人员补贴	5.00	根据《梅陇镇文体中心关于各类补贴标准的说明》，训练按照 60 元/人次，比赛按照 80 元/人次发放市区级赛事人员补贴，按照历年训练、赛事人次预估所需费用为 5 万元	0.00
2		市区级赛事服装、器材	1.50	按照历年赛事服装、器材购置情况预估所需费用为 1.5 万元	0.00
3		市区级赛事后勤保障	1.50	按照历年赛事后勤保障实施情况预估所需费用为 1.5 万元	0.00
4		重点赛事承办费	30.00	根据历年梅陇镇市区级赛事承办情况，梅陇镇每年承办重点市区级赛事两场，每场按照 15 万元预估，合计所需费用为 30 万元	0.00
5		体育团队老师辅导费	4.32	根据《梅陇镇文体中心关于各类补贴标准的说明》，按照 50 元/课时的补贴标准，梅陇镇现有镇级体育团队 9 支，按照 8 次/月进行授课，预估所需费用为 4.32 万元	0.00
6		镇级体育活动服务费	19.77	根据历年项目实施情况预估所需费用	0.00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预算金额	预算编制说明	调整后预算
7	公共体育设施经费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费	18.20	参照历年合同金额预估项目所需费用	0.00
8		体育场地统计普查	6.40	参照历年合同金额预估项目所需费用	0.00
9		社区体育公共设施维修费	10.70	参照历年合同金额预估项目所需费用	0.00
10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保险费	8.00	市场询价	3.99
11		超年限器材更新（含2个示范点）	179.55	经调查统计，2022年需更新健身器材416件，经过市场询价，所需费用为179.55万元	0.00
12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	3.83	按照186元/点位进行补贴，梅陇镇现有健身苑点185个，管理人员26人，年终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考核奖励，预估所需经费为3.83万元	0.00
1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62.14	参照上年度运营合同申报项目预算	0.00
14		室内装饰工程质保金	1.34	按照合同约定质保金申报项目预算	0.00
合计			352.23	-	3.99

3.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金额为352.23万元，年中调减预算348.24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3.99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3.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费用通过财政暂

存款账户列支（主要为当年度及上年度上级部门拨入专项资金转为财政暂存款），累计支出 109.15 万元，具体预算执行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 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一般公共预算			暂存款资金		
			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小计
1	各级体育活动	市区级赛事人员补贴	5.00	0.00	0.00	2022 年闵行区全民健身日人员补贴费用	0.53	1.81
2						2022 年第九套广播体操联赛（闵行预赛）团体赛补贴费用	0.24	
3						2022 年上海市健身气功站点联赛星级站点线上交流赛费用	0.21	
4						2022 年上海市第六届社区广场舞大赛 人员费用	0.40	
5						2022 年上海城市业余联赛上海市太极拳比赛费用	0.34	
6						2022 年闵行区柔力球比赛费用	0.09	
7		市区级赛事服装、器材	1.50	0.00	0.00	-	-	-
8		市区级赛事后勤保障	1.50	0.00	0.00	2021 年闵行区广播操展示大赛 车辆租赁费	0.08	0.19
9						参加 2022 年上海市第六届社区广场舞大赛车辆租赁费用	0.11	
10		重点赛事承办费	30.00	0.00	0.00	-	-	-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一般公共预算			暂存款资金		
			预算金额	调整后预算	支付金额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小计
11		体育团队老师辅导费	4.32	0.00	0.00	-	-	-
12		镇级体育活动服务费	19.77	0.00	0.00	-	-	-
13	公共体育设施经费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费	18.20	0.00	0.00	健身苑点维护费	14.56	18.2
14						健身苑点维护费尾款	3.64	
15		体育场地统计普查	6.40	0.00	0.00	2021 年度梅陇镇体育场地普查费用	6.40	6.40
16		社区体育公共设施维修费	10.70	0.00	0.00	公共体育设施维修费（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	1.36	51.23
17						公共体育设施维修费（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1.35	
18						文体中心室外篮球场地面修补	0.66	
19						文体中心室外篮球场设备更换（灯柱、金卤灯）	5.00	
20						健身苑点维修费（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0.68	
21						健身苑点维修费（2022.10-2022.11）	0.50	
22						健身场地辅助设施更新	0.64	
23						文体中心四楼健身场地设施更新	18.89	
24						文体中心室外篮球场围网更换	0.96	
25						体育设施设备设计定制	4.71	

序号	子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一般公共预算			暂存款资金		
			预算金额	调整后 预算	支付金额	支出明细	支出金额	小计
26						2022 年 1 月-12 月梅陇镇健身技能 站点费用	4.32	
27					2022 年上海市皮艇、桨板邀请赛相 关设施设备费用	12.17		
28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保险费	8.00	3.99	3.99	-	-	-
29		超年限器材更新(含 2 个示 范点)	179.55	0.00	0.00	-	-	-
30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	3.83	0.00	0.00	2022 年度梅陇镇益智健身点管理 人员补贴	3.82	3.82
31	长者运 动健康 之家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62.14	0.00	0.00	2021-2022 年长者之家运营服务费	22.50	22.50
32						2022 年长者之家运营服务费	5.00	5.00
33		室内装饰工程质保金	1.34	0.00	0.00	-	-	-
合计			352.23	3.99	3.99	-	109.15	109.15

通过对项目合同及相关资料的梳理，尚有 207.84 万元为应付未付金额，包括：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 179.49 万元、镇级体育活动服务费 19.77 万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8.6 万元。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年初预算按照上年度（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合同金额 62.14 万元编报（其中上年度尾款为 31.1 万元），2022 年从暂存款列支 22.5 万元，剩余 8.6 万元合同尾款拟于 2023 年支付。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 项目实施内容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年初安排了 3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表 1.4 各子项目实施内容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项目实施内容
1	各级体育活动	市区级赛事人员补贴	根据市、区有关部门下达的赛事通知,组织梅陇镇体育团队/个人参赛,对参与市区级赛事人员发放训练补贴及参赛补贴。
2		市区级赛事服装、器材	根据市、区有关部门下达的赛事通知,组织梅陇镇体育团队/个人参赛,对参与市区级赛事人员所需的服装、器材进行购置。
3		市区级赛事后勤保障	根据市、区有关部门下达的赛事通知,组织梅陇镇体育团队/个人参赛,对市区级赛事参与人员开展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差旅、误餐等。
4		重点赛事承办费	根据区体育局要求,结合历年开展情况,2022 年拟承办重点赛事 2 项。
5		体育团队老师辅导费	邀请专业教师辅导梅陇镇 9 支体育团队,辅导频次 8 次/月。
6		镇级体育活动服务费	委托第三方组织策划全民健身活动 13 项,引导社会力量、社区居民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
7	公共体育设施经费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辖区范围内 185 个健身苑点(已移交文体中心部分)、3 个公共球场、6 个健身步道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每月定期进行 1 次巡检和保养,包括对健身路径器材表面、螺丝、声音等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器材使用安全
8		体育场地统计普查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梅陇镇体育场地进行统计普查。
9		社区体育公共设施维修费	对于第三方巡检、居委上报的出现损坏的社区体育公共设施进行维修。
10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保险费	向保险公司购置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保险,保障因器材问题造成的使用者损伤。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序号	二级明细	三级明细	项目实施内容
11		超年限器材更新（含 2 个示范点）	根据文件要求，对超过使用年限（8 年）健身苑点健身器材进行更新。
12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	委托居委干部，共计 26 名，完成梅陇镇辖区范围内 185 个健身苑点管理工作，并发放补贴及考核奖励。
1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供应商，由第三方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体质检测、科学健身指导、健康保健、日常活动等。
14		室内装饰工程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条款完成室内装饰工程质保金支付工作。

2. 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年初安排了 3 个子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各子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实施计划、调整及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明细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1	各级体育活动	市区级赛事人员补贴	计划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赛事/活动通知，积极组织梅陇镇体育团队/个人参与，并按照《梅陇镇文体中心关于各类补贴标准的说明》完成赛事人员训练补贴及参赛补贴的发放工作。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参加 2022 年闵行区全民健身日、2022 年第九套广播体操联赛、2022 年上海市第六届社区广场舞大赛等 6 项市、区级赛事活动，已按工作要求完成补贴发放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2		市区级赛事服装、器材	计划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赛事/活动通知，积极组织梅陇镇体育团队/个人参与，根据实际参赛需求完成所需服装、器材的购置工作。	
3		市区级赛事后勤保障	计划根据上级部门下发的赛事/活动通知，积极组织梅陇镇体育团队/个人参与，做好市区级赛事参与人员开展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差旅、误餐、现场保障等。	
4		重点赛事承办费	计划全年根据区体育局要求承办 2 项重点体育赛事。	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承办上海城市业余联赛“中国体育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明细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彩票杯”上海市皮艇·桨板邀请赛，共计 200 余人参赛。
5		体育团队老师辅导费	邀请专业教师辅导梅陇镇 9 支体育团队，辅导频次 8 次/月。	聘请专业教师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梅陇镇 9 支镇级体育团队进行专业辅导，辅导频率满足规定要求的 8 次/月。
6		镇级体育活动服务费	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镇级赛事活动 4 场，体育类讲座培训 40 场，引导社会力量、社区居民参与到全民健身活动中。	组织开展镇级赛事活动 1 场（上海市梅陇镇社区广场舞大赛），开展体育类讲座、培训 21 场，累计服务 719 人次。
7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费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完成辖区范围内 186 个健身苑点、4 个公共球场、6 个健身步道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每月定期进行 1 次巡检和保养，包括对健身路径器材表面、螺丝、声音等进行全面检测，确保器材使用安全。	通过三方比价确定第三方供应商，除封控期间外，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辖区范围内 186 个健身苑点、4 个公共球场、6 个健身步道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8		体育场地统计普查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梅陇镇体育场地进行统计普查。	通过三方比价确定第三方供应商，由第三方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梅陇镇体育场地统计普查工作。
9	公共体育设施经费	社区体育公共设施维修费	对于第三方巡检、居委上报的出现损坏的社区体育公共设施进行维修。	根据第三方巡检、居委上报的出现损坏的社区体育公共设施情况，由第三方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紧急维修当天响应、一般维修 48 小时内响应，1 周内完成维修）完成设施维修工作。
10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保险费	向保险公司购置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保险，保障因器材问题造成的使用者损伤。	受疫情影响，完成 2022 年 7-12 月份的社区公共体育设施保险购置工作。
11		超年限器材更新（含 2 个示范点）	根据文件要求，对超过使用年限（8 年）健身苑点健身器材进行更新。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供应，第三方供应商按照招标需求完成 40 个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并通过居委及文体中心验收。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明细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实际完成情况
12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	委托居委干部，共计 26 名，完成梅陇镇辖区范围内 186 个健身苑点管理工作，并发放补贴及考核奖励。	管理考核 26 名居委干部，完成辖区范围内 186 个健身苑点的管理工作，并完成补贴及考核奖励发放。
1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第三方供应商，由第三方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体质检测、科学健身指导、健康保健、日常活动等。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全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工作。
14		室内装饰工程质保金	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条款完成室内装饰工程质保金支付工作。	受疫情影响，未完成支付，延期至 2023 年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 总目标

积极参与市区级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高参赛人员体育竞技水平，保质保量完成重点赛事承办和常规体育赛事开展。优化公共体育资源均衡分布，重点加强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等特殊人群健身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地区体育健身设施改造升级。构建具有闵行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多元化、灵活化、针对性强的体育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基本形成，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

2.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市区级赛事人员补贴发放、服装器材购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根据区体育局工作安排及历年重点赛事承办情况，2022 年计划完成 2 项重点赛事承办工作；聘请教师对 9 支镇级体育团队完成 8 次/月的体育辅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全年常规镇级体育活动开展；完成梅陇镇辖区内 186 个健身苑点、4 个公共球场、6 个健身跑道的维护保养工作；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巡查发现、居委上报已损坏设施器材的维修工作；完成 40 个健身苑点超年限健身器材更新工作；完成 26 位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工作；完成 2022 年全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梅陇镇人均场地面积

计划目标的 1.53 平方米，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达到区考核要求的 2.5%，各项赛事活动在主流媒体报道 3 次以上。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扩大梅陇体育事业影响力，有效保障辖区范围内居民的基本健身需求。

3. 具体目标

表 1.6 具体绩效目标表

序号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1	产出数量	完成市区级赛事活动组织参与	100%（数量根据实际参赛要求确定）	完成市区级赛事的人员补贴发放、服装、器材和后勤保障工作
2		完成体育团队教师辅导	9 支团队	按照工作计划聘请教师对 9 支镇级体育团队进行辅导
3		完成镇级体育赛事活动	赛事 4 场、培训讲座 40 场	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4 场赛事活动，40 场体育类讲座、培训
4		完成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	186 个健身苑点、4 个公共球场、6 个健身跑道	完成梅陇镇辖区内 186 个健身苑点、4 个公共球场、6 个健身跑道的维护保养工作
5		完成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	100%	完成巡查发现、居委上报已损坏设施器材的维修工作
6		完成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	40 个健身苑点	完成 40 个超时限健身苑点器材更新
7		完成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	26 人	完成 26 位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工作
8		完成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	2 个	完成 2022 年全年 2 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工作
9	产出质量	器材等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所涉及器材等购置均验收合格
10		市区级赛事参与率	100%	市区级赛事活动参与率 100%
11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验收通过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要求，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通过率应达到 100%
12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验收通过率	100%	根据工作计划要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验收通过率应达到 100%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序号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1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考核验收通过率	100%	根据工作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考核验收通过率应达到 100%
14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项目涉及人员补贴发放工作两类，分别为参赛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完成市区级赛事人员补贴、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按照工作要求，补贴发放准确率应达到 100%
15	产出时效	市区级赛事活动组织参与及时性	及时	按照市、区级赛事活动时间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参赛
16		体育团队教师辅导完成及时性	8 次/月	按照工作计划对 9 个镇级体育团队每月开展 8 次培训辅导
17		体育类讲座、培训组织开展及时性	及时（12 月底前）	按照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1 场体育类讲座、培训开展
18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性	1 次/月	按照工作计划每月定期开展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
19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	紧急报修当天响应，一般报修 48 小时内响应	根据要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时效应达到紧急报修当天响应，一般报修 48 小时内响应
20		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完成及时性	及时（12 月底前）	按照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超年限器材更新工作
21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11 月底前）	按照工作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工作
22	社会效益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完好率	98%	辖区范围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完好率达到 98%以上
23		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	≥2.5‰	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达 2.5‰以上
24		媒体影响力	主流媒体报道 3 次以上	2022 年梅陇镇体育事业得到主流媒体报道 3 次以上
25		投诉处置及时性	及时	在规定承诺期限内及时处理居民投诉
26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0 起	全年无因设施不达标、破损陈旧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序号	目标类型	具体目标	标杆值	目标说明
				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况
27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为保障项目实施，建立有健全的长效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服务机制、后勤管理机制、赛事激励机制等
28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项目既定的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均得到有效执行
29	满意度	社区居民满意度	90%	社区居民对培训、讲座举办、健身苑点设施等的综合满意度达到9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实施流程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共包含 3 个子项目，分别为各级体育活动、公共体育设施经费、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由于各个子项目实施内容、管理流程存在较大差异，评价组分别对 3 个子项目的管理实施流程进行了梳理。具体如下：

（1）各级体育活动管理实施流程

市区级体育赛事方面，按照市、区体育局文件要求，选送参赛团队或个人，聘请专业老师进行指导，组织参赛人员前往参赛，负责比赛现场的后勤保障工作。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方面，文体中心通过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确立第三方供应商，由第三方供应商负责活动设计、活动布景、后勤保障、摄影摄像等工作，文体中心负责现场调度和指导。团队培育方面，邀请专业教师定期辅导 9 支镇级体育团队。

具体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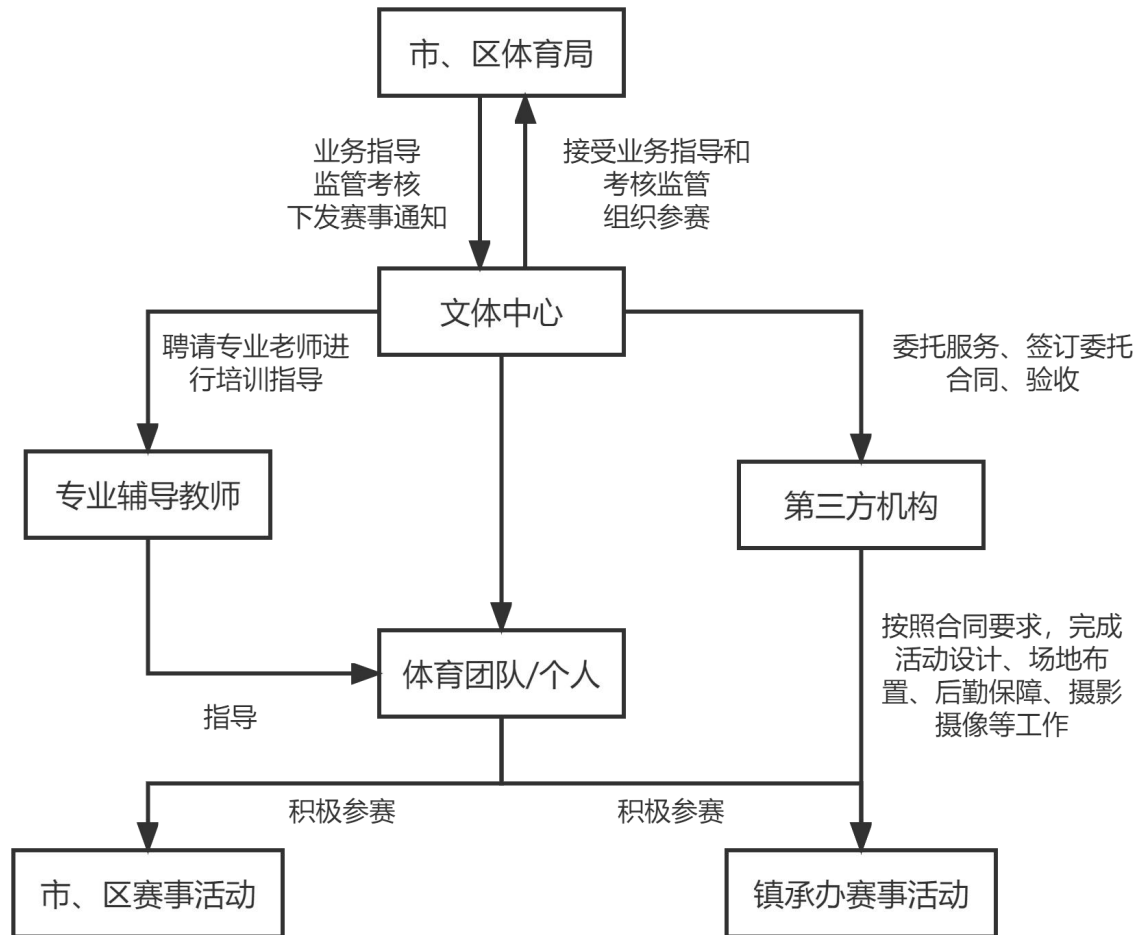


图1 各级赛事活动管理实施流程图

（2）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实施流程

由各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负责健身苑点的日常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月定期对辖区范围内健身苑点、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进行巡查维护，针对第三方巡检、居委上报的出现损坏的社区体育公共设施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维修，维修后由居委工作人员进行验收。针对超年限健身苑点器材，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供应商，由第三方供应商完成器材更新，文体中心、居委进行验收。

具体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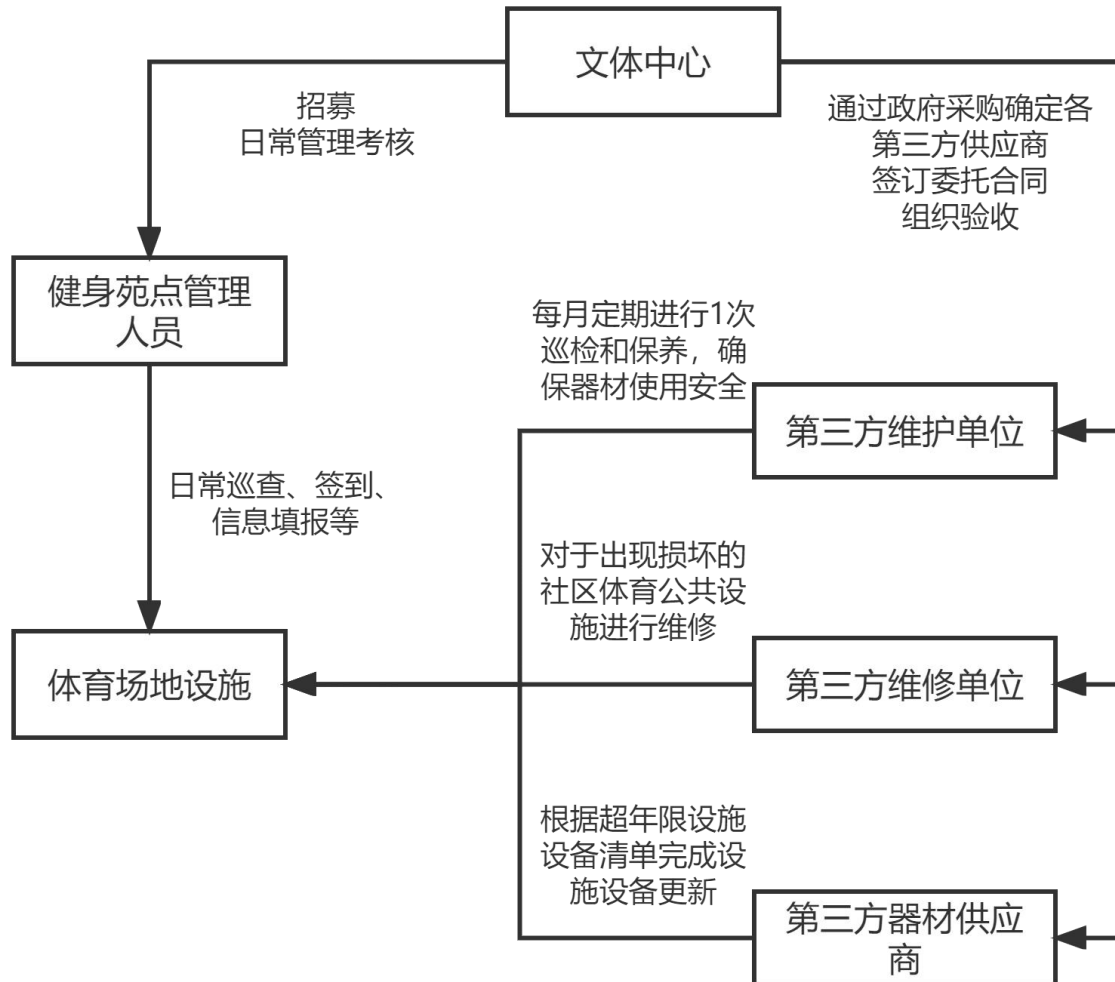


图2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实施流程图

（3）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管理实施流程

1-6月：通过三方比价确定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方为上海中乔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2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运营管理，文体中心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验收。

7-12月：通过直接委托确定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方为上海闵行区梅陇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由该运营方派驻管理人员负责2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运营管理，文体中心通过轮班，派驻工作人员现场协助开展各项运营管理工作。

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2022年1月-6月

2022年7月-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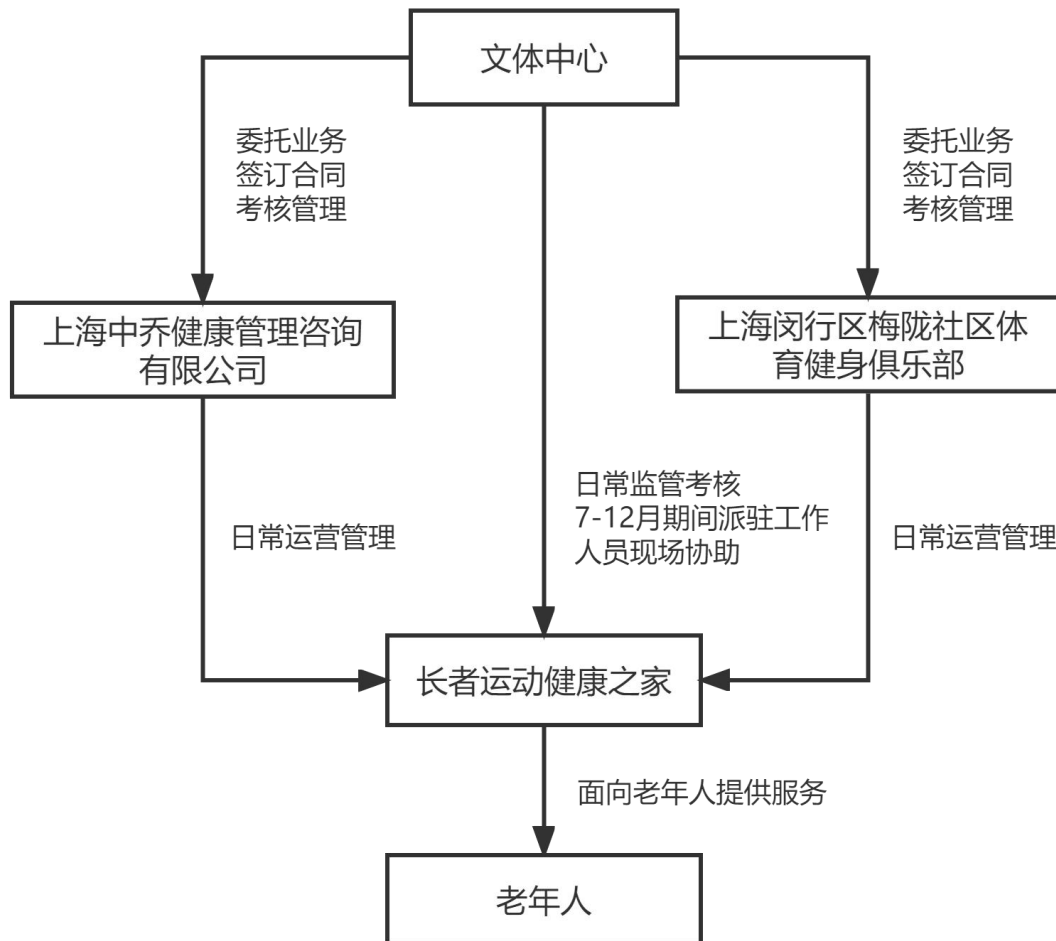


图3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管理实施流程图

2、项目管理制度

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如：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考核验收管理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身苑点管理制度、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管理制度等。

3、财务管理制度

文体中心主要负责资金拨付申请、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等工作，相关财务

管理制度包括：专款专用制度、合同签审制度、付款批复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

4、资金拨付流程

由各个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根据文体中心确认的核算金额开具发票。文体中心收到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之后，填写请款申请单（后附发票、合同等凭证），报送至部门相关领导审核会签后向财政所申请资金拨付，申请获批后，由财政所直接拨款至第三方服务公司。人员补贴资金，由问题中心填写申请单，附银行账户等必要附件，报送部门相关领导审核会签后向财政所申请资金拨付，申请获批后，由财政所直接拨款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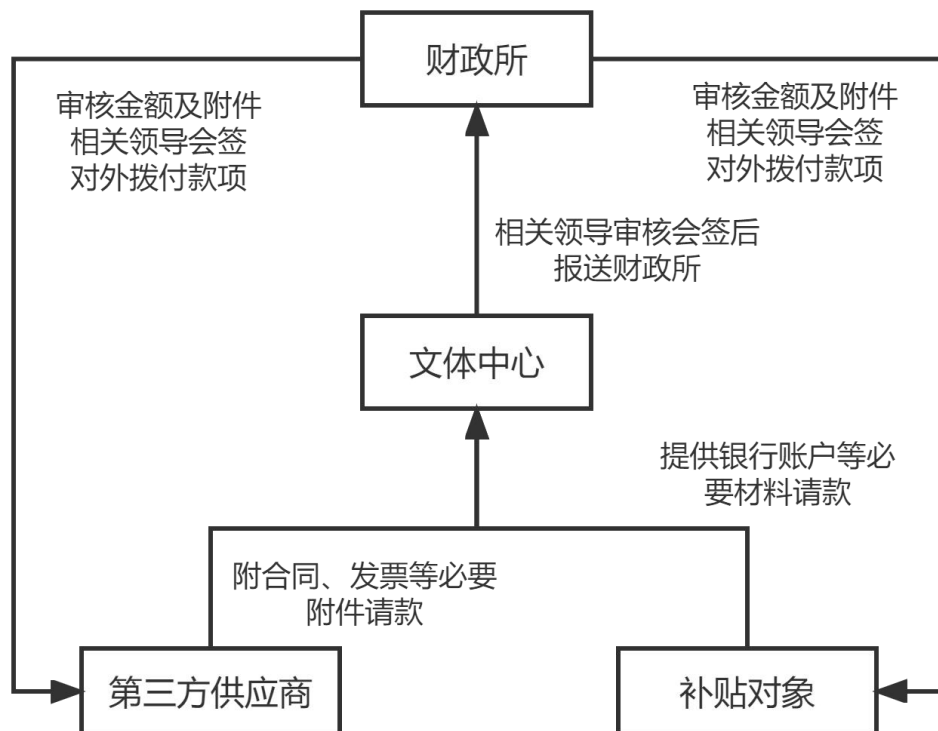


图 4 资金拨付流程图

（七）利益相关方

为保障项目实施，已建立了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实施计划。

梅陇镇人民政府

- 1) 负责预算审批；
- 2) 指导梅陇镇各项体育事业发展工作开展。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 1) 审核项目的预算申报，审核通过后向区财政上报预算；
- 2) 审核文体中心的请款申请，审核通过后向第三方拨付款项。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1) 负责项目立项，项目预算的编制和申报；
- 2) 委托开展招投标工作，确定各子项目的第三方供应商，并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条款明晰的合同；
- 3) 组织人员对第三方供应商进行指导、监管和考核评估；
- 4) 根据合同要求，上报原始凭证，向镇财政所请款。

第三方供应商

通过政府采购进行投标评标/比价比选，签订合同；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提供相关货物、服务，接受预算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评价组对梅陇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体育经费项目对应的各项合同进行梳理，各项合同要素明细如下表所示：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涉及合同签订 10 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等方式）确定各第三方供应商，遴选方式符合梅陇镇政府采购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合同要素完备性来看，部分合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巡查、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2022 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委托运营等）存在未约定服务期限、未约定付款条件、未写明签订时间等问题。从合同执行有效性来看，部分合同（全民健身活动策划、组织、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等）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完成款项支付工作，2022 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委托运营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方式，但实际合同款项在项目服务周期未结束的情况下，就已完成支付工作，存在合同履约风险。镇级体育活动服务子项目中，全民健身活动策划、组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因疫情影响，2022 年未能全部完成，文体中心已与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未完成合同内容将延续至 2023 年，但未与供应商针对合同周期变化签订补充协议，存在一定合同风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评价范围是项目涉及的主要相关方，包括梅陇镇文体中心及项目相关的各类服务供应商及相关等。

2. 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评价时间段确定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组工作时间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

3. 绩效评价重点

2023 年 5 月，评价组受梅陇镇财政所委托，对闵行区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实施绩效（后）评价，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反映“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施中预算单位的计划管理、项目实施等情况。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金额为 352.23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348.2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9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99 万元。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较多费用通过财政暂存款账户列支（主要为当年度及上年度上级部门拨入专项资金转为财政暂存款），累计支出 109.15 万元，故本次评价的资金范围，在常规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的范围内增加了财政暂存款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涉及活动开展、设施运维、场所运营等多方面内容。评价组多次与项目负责人沟通，了解每一个子项目的计划工作内容、管理考核方式、实际产出结果、工作目的等信息，并对访谈内容进行梳理、归纳。

通过前期调研、实地走访、沟通协调等流程，评价组对本次绩效评价的关注点做出如下总结：

（1）预算编制方面：该项目类型涵盖政府购买服务类、补贴发放类、

物资采购类等，预算编制依据涵盖市场询价法、历史成本法等，故评价过程中应对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进行评判与分析，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进行有益探索。

（2）预算执行方面：由于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支出多从财政暂存款账户列支，资金来源为当年度及上年度上级部门拨入专项资金转入，故应重点考察资金的使用规范性。

（3）第三方供应商遴选方面：由于该项目涉及较多的政府购买服务类子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形式包含：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故应重点关注项目第三方供应商遴选方式的合规性。

（4）合同设立规范性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供应商签订多项合同，故应关注各项合同订立的规范性，关注合同要素是否齐全、合同内容是否明确。

（5）项目实施管理方面：项目所涉及的各个子项目多为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评价组应针对购买服务类项目，重点关注服务要求的明确性与监管考核的有效性。

（6）项目绩效方面：重点考察各第三方是否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各项考核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且各项考核结果是否通过。因 2022 年上海市爆发新冠疫情，各项工作开展过程中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故在考察项目绩效过程中，应重点关注非疫情因素未能实现既定目标的工作内容。

（7）满意度方面：由于该项目是涉及民生的重点项目，故应从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的角度判定项目的实施效果。故评价组在本次项目评价中，加大了满意度指标的权重。

（8）长效机制方面：由于该项目是涉及民生的重点项目，具有长效性和延续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评价过程中应关注长效运维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 号）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管理方面

（1）《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2）《关于印发〈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沪体群〔2021〕122 号）

（3）《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4）《关于开展本市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21 号）

（5）《关于印发〈上海市居民住宅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与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沪体群〔2020〕40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闵行区健身苑点管理的通知》

（7）《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体育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闵府发〔2021〕38 号）

（8）《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依据闵行区指标框架体系下设 A 类决策、B 类过程、C 类产出、D 类效益四大类，并综合事实标准和价值标准，调整权重分配，分别占 16%、24%、35%和 25%的权重。评价组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设计思路做了如下梳理：

（1）项目决策方面

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必要性等常规内容进行考核；此外，随着财政预算精细化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已成为项目立项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评价组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时申报的绩效目标是否明确、合理、可行，是否能与项目的立项目的匹配，为推进“绩效预算”和“项目立项”的关联进行探索和尝试。对项目预算明细表进行分析，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精细、科学、合理。

（2）项目管理方面

分为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和采购管理 4 个层面进行指标设计；投入管理中对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由于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因此重点关注预算的调整情况；财务管理方面关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由于项目涉及较多的服务供应商，评价组将关注款项支付的及时、准确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采购管理方面重点考察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是否规范，合同执行是否有效。

（3）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方面考察各子项目是否按约完成，服务与设施设备质量是否达标；各项工作开展进度是否与工作计划或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相符。根据各子项目的实际产出情况，设置“市级赛事活动参与率”、“体育团队教师辅导完成率”、“镇级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完成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完成率”、“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完成率”、“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工作完成率”、“器材等验收合格率”、“市区级赛事与率”、“公共体育设施维护验收通过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验收通过率”、“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考核验收通过率”、“补贴发放准确率”、“市区级赛事活动组织参与及时性”、“体育团队教师辅导完成及时性”、“体育类讲座、培训组织开展及时性”、“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性”、“社区

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超年限器材更新完成及时性”、“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4）项目效益方面

根据项目产生的效果，设置“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完好率”、“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媒体影响力”、“投诉处置及时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等指标；此外，鉴于项目的延续性，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建设是保障项目后续年度顺利实施、不断完善的重要因素，评价组设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与执行”指标对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进行评判。

2. 权重设计思路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决策、B 类管理、C 类产出、D 类效益 4 大类，考虑到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故加大管理类指标权重，4 类指标分别占 16%、24%、35%和 25%的权重。

A 类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因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决策类指标中，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必要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6 分；

B 类管理：反映项目在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和采购管理中的制度建设与实际执行情况，是预算单位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也是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完成的侧面支撑，管理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4 分；

C 类产出：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直接产出，是项目实施效果的直接体现，在一级指标中占最大权重，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 3 大类进行考核，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5 分。

D 类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直接效果，反映资金投入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直接效益，分为项目效益、影响力和满意度 3 个大类进行

考核。效益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5 分。

表 2.1 指标体系权重分配表

一类指标	二类指标	权重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8%
	A2 绩效目标	4%
	A3 项目预算	4%
小计		16%
B 管理	B1 投入管理	4%
	B2 财务管理	6%
	B3 实施管理	6%
	B4 采购管理	8%
小计		24%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17%
	C2 产出质量	8%
	C3 产出时效	10%
小计		35%
D 效益	D1 项目效益	13%
	D2 影响力	6%
	D3 满意度	6%
小计		25%
合计		100%

3. 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评价体系详见附件-评价指标体系表。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公众评判法：针对民生类项目的效果进行社会调查，由项目受益方对效果做出直接的评判，并在社会调查中合理引导，尽可能避免公众主观意识对调查结果的偏差；同时采用公众评判法确定部分评价指标的标杆值。

(3) 比较法：第一，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长效管理机制建设与执行”等；第二，计划内容与执行内容是否一致，用于评价项目各项产出的完成情况。

(4) 文献法：评价组查阅相关垃圾分类政策与法规文本，用相关理论与观点对该项目中涉及现象做出相关解释和特点分析。

2. 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根据项目相关资料、公众问卷统计分析以及相关规定与标准，总分值为 100 分，评价等级分优、良、中、差四档。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80 分（含 80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80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下载和收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决策文件和政策规划资料等；

(2) 向项目主管单位发放资料清单，获取项目具体计划、管理流程、实施流程、管理制度、考核方式及结果、第三方服务合同、支出凭证、财务审计资料、项目产出凭证资料和其他项目管理资料；

(3) 听取项目主管单位有关项目介绍，向项目主管单位了解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以及行业相关信息；

(4) 现场观察、实地核实项目产出效果；

(5) 开展社会调查收集有关服务对象对该项目满意度的评价资料；

(6) 根据收集到数据和信息资料，进行综合定性判断和计算分析，得出结论资料。

2. 访谈工作

(1) 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访谈评估项目产出及其结果和影响，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该项目的发展建议献策。

(2) 访谈对象

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上述访谈对象均与项目有直接的、紧密的关联，故评价组选择其为访谈对象，对项目进行深入地了解和探索，为绩效评价报告的形成提供参考。

(3) 访谈方式

访谈方式以座谈形式为主，评价组将预先拟定的访谈提纲（即访谈内容）通过邮件发送给相关单位负责人，约定访谈时间后上门访问，由于上述访谈对象均与项目直接关联，评价组针对不同的访谈对象分别进行了独立的、不受外因影响的访谈，以最大程度保障获取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 访谈内容

项目负责人：体育经费项目的发展历程、梅陇镇体育事业发展的现状、项目的政策文件支撑、项目的主要内容和目的、各子项目立项背景及目标制定、预算编制、项目实施流程和项目进行中的监督情况、项目成果、项目的主要经验和模式等。

财务负责人：项目近三年预算及支出明细、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等。

3. 社会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将采用问卷调查（受益居民）、访谈、实地调研等方式，对辖区内受益对象就项目效果、社会影响力等内容开展调查，调查共涉及 200 人次。

表 2.2 问卷内容明细

调查对象	问卷内容	取样方式	样本量
受益对象 (社区居民)	运动场所地理位置、设施完好情况、运动场所环境整洁程度、体育健身活动参与情况、体育健身活动参与便捷度、体育健身活动宣传方	在辖区范围内随机选取社区居民进行问卷	200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调查对象	问卷内容	取样方式	样本量
	式、体育健身活动种类多样性、地区特色性、体育健身活动举办频率、活动选址、工作人员态度、活动需求满足性	调查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附评分表）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评价结论显示，项目总体情况良好，但是项目在预算编制合理性、合同要素设立规范性、合同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为 87.77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的业绩分值汇总表如下：

表 3.1 业绩分值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决策	16	13	81.25%
2	过程	24	20	83.33%
3	产出	35	33.75	96.43%
4	效益	25	21.02	84.08%
合计		100	87.77	87.77%

具体评分情况表如下：

表 3.2 指标具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A3 项目预算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B 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1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4 采购管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B41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	4	3
		B42 合同设立规范性	2	1
		B43 合同执行有效性	2	1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市区级赛事活动参与率	2	2
		C12 体育团队教师辅导完成率	1	1
		C13 重点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	1	1
		C14 镇级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	2	0.75
		C15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完成率	2	2
		C16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完成率	3	3
		C17 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完成率	3	3
		C18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	1	1
		C19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工作完成率	2	2
	C2 产出质量	C21 器材等验收合格率	1	1
		C22 市区级赛事参与率	1	1
		C23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验收通过率	2	2
		C24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验收通过率	2	2
		C25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考核验收通过率	1	1
		C26 补贴发放准确率	1	1
	C3 产出时效	C31 市区级赛事活动组织参与及时性	1	1
		C32 体育团队教师辅导完成及时性	1	1
		C33 体育类讲座、培训组织开展及时性	1	1
		C34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性	2	2
		C35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	2	2
		C36 超年限器材更新完成及时性	2	2
		C37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	1	1
D 效益	D1 社会效益	D11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完好率	3	3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12 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	3	1.2
		D13 媒体影响力	3	3
		D14 投诉处置及时性	2	2
		D15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2	2
	D2 影响力目标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2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	2	2
	D3 满意度	D31 社区居民满意度	6	5.82
合计			100	87.77

（二）绩效分析（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整体分析）

项目决策方面：本项目为梅陇镇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依据《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闵行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经三重一大会议立项，符合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合理，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但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量化，可衡量性不高。项目预算依照历史成本、市场询价、定额标准等依据进行编制，基本能够细化至“单价*数量”的形式，且有明确的单价依据和数量依据。但是部分子项目（如镇级体育活动服务费、社区体育公共设施维修费）仅通过参照历年合同金额预估所需费用，未能细化至末级。

项目管理方面：受疫情影响，项目预算调整率高，达到 98.87%；项目预算执行率高，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建立有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考核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等项目管理制度，既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均能得到有效执行。第三方供应商遴选方式合规，通过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即采购标的、方式与法律法规相符。但是评价组通过梳理各项比价材料发现，部分报价单位报价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比价合理性不足。合同设立规范性存在有待提高，存在未约定服务期限、未约定付款条件、未写明签订时间等问题。合同执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合同存在支付款项延迟、提前支付。

项目产出方面：除受疫情影响，镇级赛事活动未能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6 项市区级体育赛事的组织参与，完成 9 支镇级体育团队的培训指导，完成辖区范围内 186 个健身苑点、4 个公共球场、6 个健身步道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维修工作，完成 40 个健身苑点超时限器材更新工作，完成 2 个长者健康之家的运营管理工作，各项物资验收合格率、服务考核通过率均达到 100%。

项目效益方面：根据实地抽检结果，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各项赛事活动受到东方体育、闵行体育、上海发布 3 家主流媒体报道，全年及时处置各项投诉案件，辖区范围内无因设施不达标、破损陈旧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底，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为 1.7%，较计划目标值/考核指标值仍旧存在一定差距。项目建立有志愿者服务机制、后勤管理机制、赛事激励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且既定的各项长效机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但是针对当前通过自负盈亏模式运营的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未能建立有相应的长效机制，以保障持续健康运营。社区居民对项目整体实施满意度较高，整体满意度达到 90.64%。

（三）具体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总分 16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1.25%。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体育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标志性事业，是人民城市核心竞争力的构成要素，是市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支撑。伴随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和升级，体育产业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愈发突出。体育经费项目是梅陇镇历年实施的经常性项目，依据《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闵行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设立，符合各级规划要求；项目与文体中心“开展和指导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承担辖区内公共体育设施规划建设指导和管理等工作”的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设立与本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2）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得分理由：梅陇镇为积极响应《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闵行区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并落实《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计划目标，安排了体育经费项目，预算部门为闵行区梅陇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符合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4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1 年文体中心针对该项目实施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实际发展需要、工作计划设立，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得 1 分；项目设立的绩效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能够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得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效果目标的细化度高，得 1 分；部分指标量化度不足，如“各级体育活动完成率”、“公共体育设施工作完成率”、“长者之家运营工作完成率”的目标值均设为“100%”，可衡量性不足，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5）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 4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年初安排了 3 个子项目，各子项目按照历史成本、市场询价、定额标准等依据进行编制，基本能够细化至“单价*数量”的形式，且有明确的单价依据和数量依据。但是个别明细内容（如镇级体育活动服务费、社区体育公共设施维修费）仅通过参照历年合同金额预估所需费用，且未能细化至末级，并以“单价*数量”的形式列示，与零基预算管理要求不符。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管理类指标”，总分 24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83.33%。

（1）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金额为 352.23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348.2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9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费用 316.99 万元，通过财政暂存款账户列支 109.15 万元（主要为当年度及上年度上级部门拨入专项资金转为财政暂存款），尚有 207.84 万元为应付未付金额，包括：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 179.49 万元、镇级体育活动服务费 19.77 万元、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费 8.6 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2）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金额为 352.23 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年中调减预算 348.24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9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98.87%，考虑到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素，酌情赋分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3）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项目实施单位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建立有付款审批制度、专款专用制度、财务状况核查制度、项目结算制度、项目资金跟踪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所设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项目资金按照既定的政策制度执行，包括预算编制、收支审批、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等方面，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重大项目开展均经过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记账凭证后附有发票、银行回单、协议书等必要的凭证，相关银行回单的收款方与项目应收方一致，不存在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5)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项目管理制度方面，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建立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如：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考核验收管理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身苑点管理制度、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修管理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6)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项目管理制度方面，项目既定的日常管理和联席会议制度、考核验收管理制度、联动和整改反馈机制、沟通协调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健身苑点管理制度、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修管理制度等均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7) B41 “政府购买服务合规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项目内容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与技术难度，确需通过购买服务开展实施（赛事活动承办、公共体育设施维护维修等），各服务供应商根据金额标的与具体实施内容，通过公开招标、三方比价、直接委托等方式确定，即采购标的、方式与法律法规相符。但是评价组通过梳理各项比价材料发现，部分比选单位报价金额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比价合理性不足。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3 三方比价信息汇总（单位：元）

项目名称	第三方供应商	报价金额	预算金额	备注
2021 年度梅陇镇体育场地普查费用	玉健（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4000	64000	中标单位
	上海敏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67000		
	上海骏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65277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巡查服务	上海舒华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82000	182000	中标单位
	上海木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7400		
	上海乐开体育有限公司	203160		
文体中心四楼健身场地设施更新	上海闵行区小咪社区文化创新服务站	188925	-	中标单位
	上海卫丰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209615		
	上海闵行区梅陇天募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209925		
2022 年上海市城市业余联赛上海市皮艇、桨板邀请赛	上海新东亚水上运动发展中心	121709.2	-	中标单位
	上海豪盈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2379.2		
	上海帝汶海体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2203.2		

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9）B42 “合同设立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阅合同发现，各项合同条款中基本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内容基本设置了合理、明确的条款，主要工作内容、违约责任等核心要素均有详尽描述，按评分标准得 1 分；但部分合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护巡查、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2022 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委托运营等）存在未约定服务期限、未约定付款条件、未写明签订时间等问题。合同设立规范性不足，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0）B43 “合同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所涉各项合同中，部分合同（全民健身活动策划、组织、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等）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完成款项支付工作，款项支付延迟；2022 年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委托运营合同（服务期限为：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未约定

付款方式，但实际合同款项在项目服务周期未结束的情况下，就已完成支付工作，存在合同履约风险。镇级体育活动服务子项目中，全民健身活动策划、组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因疫情影响，2022 年未能全部完成，文体中心已与供应商协商达成一致，未完成合同内容将延续至 2023 年，但未与供应商针对合同周期变化签订补充协议，存在一定合同风险。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产出类指标”，总分 35 分，得分 33.25 分，得分率为 95%。

(1) C11 “市、区级赛事活动参与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文体中心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人员参加 2022 年闵行区全民健身日、2022 年第九套广播体操联赛、2022 年上海市第六届社区广场舞大赛等 6 项市、区级赛事活动，实施过程中，按工作要求完成补贴发放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2) C12 “体育团队教师辅导完成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文体中心聘请专业教师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对梅陇镇镇级体育团队进行了专业辅导，根据台账记录显示，辅导频率满足规定要求的 8 次/月。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4) C14 “镇级体育赛事活动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0.75 分

得分理由：赛事活动方面，全年计划开展镇级赛事活动 4 场，受疫情影响实际仅开展镇级赛事活动 1 场（上海市梅陇镇社区广场舞大赛），根据评分标准，得 0.25 分。培训、讲座方面，全年计划开展培训、讲座 40 场，受疫情影响，实际完成 21 场，根据评分标准，得 0.5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0.75 分。

(5) C15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项目通过三方比价确定第三方供应商，除封控期间外，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辖区范围内 186 个健身苑点、4 个公共球场、6 个健身步道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

指标得分为 2 分。

(6) C16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阅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记录，第三方巡检、居委上报的出现损坏的社区体育公共设施均已完成维修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7) C17 “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完成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供应，根据验收记录显示，第三方供应商按照招标需求完成 40 个健身苑点超年限器材更新。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8) C18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完成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文体中心按照制度要求完成 26 名健身苑点管理人员，完成辖区范围内 186 个健身苑点的管理工作，并完成补贴及考核奖励发放。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9) C19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工作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项目按照工作计划，先后由上海中乔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梅陇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完成全年 2 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运营管理工作，保障正常对社区居民开放。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0) C21 “器材等验收合格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阅各项器材等物资的验收记录，各项器材等均通过验收要求，器材等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1) C22 “市区级赛事参与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市、区相关部门下达 2022 年闵行区全民健身日、2022 年第九套广播体操联赛、2022 年上海市第六届社区广场舞大赛等 6 项赛事活动，文体中心均积极组织参赛人员参赛，市、区级赛事参与率达到 100%。根

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2) C23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验收通过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看公共体育设施维护项目验收单，公共体育设施维护通过文体中心验收，公共体育设施维护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3) C24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验收通过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看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验收单，各项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均通过居委验收，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14) C25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考核验收通过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查看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验收记录，通过文体中心验收，长者运动健康之家运营管理考核验收通过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5) C26 “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核对补贴发放标准文件和实际补贴发放情况，各项补贴均按照文件规定标准完成发放。补贴发放准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6) C31 “市区级赛事活动组织参与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文体中心均按照市、区级相关部门下发通知，及时组织参赛人员参赛，全年未发生市区级赛事活动参与及时性不足问。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7) C32 “体育团队教师辅导完成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文体中心按照工作计划时间节点及时完成体育团队教师辅导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8) C33 “体育类讲座、培训组织开展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文体中心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按照计划时间开展镇级赛事活动和各项讲座培训活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19) C34 “公共体育设施维护保养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2022 年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巡查及维保工作。公共体育设施维保养护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20) C35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通过查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验收单，项目根据要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时效满足紧急报修当天响应，一般报修 48 小时内响应，一周内完成维修工作，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维修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21) C36 “超年限器材更新完成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第三方供应，于 2022 年底前完成辖区范围内 40 个健身原定超年限健身器材更新工作，超年限器材更新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22) C37 “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项目按照工作计划时间节点，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工作，健身苑点管理人员补贴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效益类指标”，总分 25 分，得分 20.02 分，得分率为 80.08%。

(1) D1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 2022 年度全国体育场地统计调查数据汇总报告》，截止至 2022 年底，梅陇镇现有体育场地总面积为 433577 平方米，常住人口 31.45 万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 1.38 平方米，未能达成《梅陇镇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计划目标值 1.53 平方米，主要原因系梅陇镇区域定位和人口基数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2）D12 “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完好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得分理由：经实地踏勘，根据抽查结果，梅陇镇社区公共体育生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3 分。

（3）D13 “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满分 3 分，得分 1.2 分

得分理由：经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2 年底，梅陇镇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常住人口比例为 1.7%，较区考核目标值 2.5%，存在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①近年来社会体育指导员统计口径发生变化，要求进行线上注册，参加考试，门槛较往年提高；②原有部分社会体育指导员因年龄限制（要求 70 岁以下）、居住地变化退出；③大环境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关注度不高，社会体育指导员荣誉感不强，激励机制建设不足，招募难度较大。根据评分标准，扣 1.8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2 分。

（4）D14 “媒体影响力”，满分 2 分，得 2 分

得分理由：根据媒体报道统计，2022 年梅陇镇得到东方体育、闵行体育、上海发布 3 家主流媒体报道，媒体影响力较高。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5）D15 “投诉处置及时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根据对查阅投诉案件办结材料，2022 年文体中心各项投诉均在承诺期限内及时处理，投诉处置及时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6）D16 “安全事故发生情况”，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通过对媒体报道的收集，2022 年全年无因设施不达标、破损陈旧等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7)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得分理由：项目为保障项目可持续进行，建立了志愿者服务机制、后勤管理机制、赛事激励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但是针对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委托运营项目未能建立有保障项目长效运营的管理机制，当前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采用自负盈亏的运营模式，收入来源仅为居民准入的办卡费用（99 元/人/月），从历年经营情况来看，经营收入远低于实际运营成本，对长者运动健康之家长期稳定经营存在较大风险。根据评分标准，得 1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1 分。

(8) D22 “长效管理机制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经实地考察、访谈，发现项目既定的各项志愿者服务机制、后勤管理机制、赛事激励机制等长效管理机制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2 分。

(9) D31 “社区居民满意度”，满分 6 分，得分 5.82 分

得分理由：评价组对梅陇镇社区居民进行问卷调查，发放问卷 250 份，共回收 226 份，回收率为 90.4%。每题下设 A、B、C 三个选项，分别对应 100%、60%、0%三种权重，以每题加总后的分数作为指标的评分依据。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权重；满意度 $\leq 60\%$ ，不得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90\%$ ，按线性相关原则，得相应权重分数。问卷内容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社区居民满意度调研结果汇总表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满意度	每题权重	得分
		A	B	C			
1	运动场所地理位置	180	44	2	91.33%	0.5	0.50
2	设施完好情况	177	47	2	90.80%	0.5	0.50
3	运动场所环境整洁程度	174	51	1	90.53%	0.5	0.50
4	体育健身活动参与情况	195	26	5	93.19%	0.5	0.50
5	体育健身活动参与便	167	58	1	89.29%	0.5	0.49

2022 年梅陇镇体育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满意度	每题权重	得分
		A	B	C			
	捷度						
6	体育健身活动宣传方式	165	56	5	87.88%	0.5	0.46
7	体育健身活动种类多样性	163	58	5	87.52%	0.5	0.46
8	地区特色性	192	30	4	92.92%	0.5	0.50
9	体育健身活动举办频率	172	50	4	89.38%	0.5	0.49
10	活动选址	166	57	3	88.58%	0.5	0.48
11	工作人员态度	177	46	3	90.53%	0.5	0.50
12	活动需求满足性	166	50	10	86.73%	0.5	0.45
合计							5.82

根据调查结果显示，社区居民运动场所地理位置、设施完好情况、运动场所环境整洁程度、体育健身活动种类多样性、地区特色性、工作人员态度满意度相对较高，对于体育健身活动参与便捷度、体育健身活动宣传方式、体育健身活动举办频率、活动选址、活动需求满足性相对较低，社区居民普遍反映希望活动体育健身活动频率能够进一步增加。根据评分标准，得 5.82 分。故本指标得分为 5.82 分。